

《廢物處置條例》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

填寫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指引

引言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對廢物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作出管制。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廢物進出口香港須領有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除非該廢物屬《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所指明的廢物，未受污染，且進出口的目的是為循環再造/再使用。出口許可證只會在有關廢物將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¹的前提下發出。此外，受管制廢物的移運必須完全遵照其許可證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文件就如何提交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提供指引。有關許可證管制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保署出版的「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

何人須申領許可證

廢物出口許可證應由相關的廢物產生者²申請，申請人亦應負責廢物的出口付運安排。

何時申請

每宗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並不相同，主要視乎申請人是否已填妥申請表格和提供各項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以及香港特區境外的主管當局就該宗申請作出回應所需的時間。為使各有關當局有足夠時間處理申請，申請人通常需在預定裝運日期至少 90 天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廢物處置條例》要求的文件交回環保署。請注意，有些申請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

¹ 如廢物並無不必要地進口或出口香港，而且符合其他條件（例如：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使其免受該等廢物產生的不利影響），便可視為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管理。廢物應盡量在合乎環境衛生的有效管理下，在廢物產生地內處理。

² 如擬出口的廢物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定義的化學廢物，出口許可證應由相關的已登記化學廢物產生者或廢物處置牌照持有人申請。就電器廢物而言，則應由負責於出口前處置（包括儲存）相關電器廢物的廢物處置牌照持有人申請出口許可證。

填寫申請表格指引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以下各項指引。

一般指引：

1. 由香港特區輸出廢物，除非進口及過境地區(如有)接受中文文件，否則，申請表格必須以英文填寫。
2. 每一類廢物須使用一份申請表格。
3. 多次裝運的許可證只適用於同一廢物產生者將同類廢物，經由相同運輸路線付運往同一進口商的情況。如屬其他情況，則必須另行申請。不論是一次或多次裝運的許可證，其有效期最長均為一年。
4. 必須提供廢物產生者、產生地點、進口商、出口商、循環再造和處置設施的詳細地址。郵政信箱編號不會被接納。
5. 若表格提供的空位不足夠，可另加紙張填寫。申請表格每頁上註明頁碼和總頁數（連同附加紙張計算）。
6. 填寫日期的格式應為日/月/年，例如 2021 年 11 月 1 日應寫作 01/11/2021。
7. 標有符號(#)的項目為必填項目。

特定欄位的附加指引：

- 第 1 欄 提供許可證申請人及廢物產生者的名稱和詳細地址（包括國家名稱）、電話和傳真號碼（包括國家代碼）、電郵地址，以及負責是次裝運的聯絡人姓名。從表 1（本指引第 9 至 12 頁）中選擇最能描述廢物產生者業務性質的代號，並填寫在提供的空格內。
- 第 2 欄 按廢物的運送路線，填寫有關海外主管當局的名稱及聯絡方法³。
- 第 3 欄 選擇適合的方格以表示該廢物是否列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附表 7、電器廢物或其他(見「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的附錄甲及乙⁴)。
- 第 5 欄 填寫每次裝運的預計數量，並確保每次裝運的數量總和不會超過廢物越境移運通知文件（許可證申請表附件）第 5 格所填寫的預計裝運總數量。
- 第 6 欄 填寫擬進行廢物越境移運的保險協議及財務擔保的詳情和夾附相關文件，包括：

³ 見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CountryContacts/tabid/1342/Default.aspx>

⁴ 見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2015_ie_chinese.pdf

- 1) 承保因擬出口該等廢物而可能導致對人類健康、財產及環境的損害所引起的索償的責任保險；及
- 2) 提供付款保證書或其他財務擔保，以備付運未能完成時，向「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或其他相關的主管當局支付檢取、退回或處置該等廢物的費用。

第 7 欄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申請人請注意，任何人為促致發出許可證，而在要項上作出其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在要項上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第 8 欄 申請人須提供過去或現在生產廢物的程序及地點的詳情，以及廢物產量的相關資料，以支持申請的出口量。

廢物處置或再使用的合約協議是簽發許可證的條件之一。因此，申請應夾附相關的合約安排文件。

申請人須作出承諾，同意在廢物未能按計劃完成付運時自行收回廢物，也是批准申請的條件之一。

填寫廢物越境移運通知文件指引（許可證申請表附件）

出口商必須填寫第 1 至 18 格（請聯絡環保署以取得第 3 格需填寫的通知編號）。廢物產生者（在可行情況下）應在第 17 格簽署。

第 1 和 2 格：填寫出口商和進口商的商業登記證編號、全名、地址（包括國家名稱）、電話和傳真號碼（包括國家代碼）、電郵地址，以及負責是次裝運的聯絡人姓名。所提供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應可隨時與所有相關人士聯絡，以便在運送途中發生任何事故時保持聯絡。

進口商通常是第 10 格所填寫的處置/回收設施，但在某些情況下，進口商也可以是其他人，例如認可的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甚至是法人團體，例如是在第 10 格內填寫接收廢物的處置/回收設施的總部/郵寄地址。為了以進口商的身份行事，有關的認可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或法人團體必須受進口國的司法管轄，或由廢物運抵進口國時，即對該批廢物具擁有權或在法律上有某種形式的控制權。如屬這種情況，該認可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或法人團體的資料應填在第 2 格。

第 3 格：出口商應聯絡環保署以取得就有關許可證申請的通知編號及把通知編號填寫在表格上。請選擇適當的方格以表示：

- (a) 通知適用於一次（單次通知）或是多次（一般通知）裝運；

- (b) 裝運的廢物是供處置或回收用途；以及
- (c) 廢物所運送往的設施，按「黃色控制程序的運作事宜」第 2 類情況（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 D 部第 II 章⁵），是否已符合黃色控制程序的規定，獲發預先同意書准予接收某種廢物。

第 4、5 和 6 格：在第 4 格填寫裝運次數，並於第 6 格填寫單次裝運的預定移運日期，如屬多次裝運，須填寫第一次和最後一次裝運移運日期。第 6 格的預定裝運移運日期的期限不可超過一年。

在第 5 格填寫廢物以公噸（1Mg 或 1000 公斤）計的重量或以立方米（1000 公升）計的體積。其他公制單位（例如：公斤或公升）也可接受，但必須刪去通知文件上原有的單位和註明所改用的單位。如屬多次裝運，裝運的廢物總數量不得超過第 5 格內聲明之數量，此總數量必須與有關人士的廢物處置能力和技術相符，並會視為申請的上限。如屬多次裝運，需在申請表格第 5 格填寫所有預定運送日期或預定次數，以及預計每次運載數量。

如海外主管當局已為某宗廢物移運發出同意書，而第 20 格上所填寫的有效期與第 6 格所指明的期限不符，則海外主管當局的決定會凌駕第 6 格所顯示的資料。申請如獲批准，許可證上會列明獲批的數量。若許可證上獲批的數量用盡，則必須重新申請。

第 7 格：參照申請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列明包裝類型的代號。如有任何需要留意的特別處理規定，例如產生者向僱員發出的處理指示所載的規定、健康和 safety 資料，包括處理濺溢時的注意事項、運輸應急措施指南，須選擇適當的方格和於附件中夾附有關資料。

第 8 格：提供是次裝運涉及的所有承運人的資料，包括登記編號（例如：化學廢物收集商的登記編號（如適用））、全名、地址（包括國家名稱）、電話和傳真號碼（包括國家代碼）、電郵地址，以及負責是次裝運的聯絡人姓名。如承運人超過一名，在通知文件上夾附完整名單，詳列各承運人的資料。如果由貨運代理安排運輸，便須在第 8 格提供代理的資料，並須另備附件詳列各名實際承運人的資料。參照申請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列明運送方式的縮寫。

註：「海運」並不包括以下定義「內河」的水上運輸，但包括香港特區以外的海上運輸。「內河」指在以下範圍內的香港特區鄰近水域、珠江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並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

香港鄰近水域即以下範圍內的水域：

- (i) 東至東經 114°30'；
- (ii) 南至北緯 22°09'；以及

⁵ 見 <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266>
EPD (April 2022)

(iii) 西至東經113°31'。

「內河」運輸範圍內港口的例子（在眾多之中）包括：澳門、廣州、江門、中山、珠海及梧州等。

第 9 格：提供廢物產生者及廢物產生的地點和程序的資料。

註：

- i) 如果廢物被列為化學廢物，必須提供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編號。
- ii) 產生廢物的地點如多於一個，可填寫「見夾附名單」，並夾附名單詳列每個地點的資料。如果產生者不詳，則須提供擁有或控制該等廢物的人士的姓名。
- iii) 根據《巴塞爾公約》對「產生者」所用的定義，如果廢物的真正產生者不詳，則擁有或控制該等廢物的人會被視為其產生者。

第 10 格：在提供運送目的地的資料時，首先選擇設施的適當類別，即處置或回收設施，並提供登記編號（如適用）。如果處置者或回收者亦為該等廢物的進口商，可在此處填寫「與第 2 格相同」。如果處置或回收作業屬 D13-D15 或 R12/R13 作業（根據申請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所載的作業定義劃分），須在第 10 格註明進行該項作業的設施和地點，以及另備附件，提供隨後作業的設施的相應資料。如果實際處置或回收地點與該設施的地址不同，須同時提供前者的地址。

第 11 格：參照申請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所載的 R 代號或 D 代號，註明回收或處置作業的類別。如屬 D13-D15 或 R12/R13 的處置或回收作業，須另備附件提供隨後作業的相應資料。此外，須說明所用技術和輸出廢物的理由。

第 12 格：提供有關物料的常用或商用名稱，如知道的話，註明其主要成分（按其份量和/或危險性決定）和相對含量（以百分比計）。如屬混合廢物，須同樣地按不同物料提供所需資料，並註明哪些部分會進行回收。如有需要，可另備附件提供進一步資料。

第 13 格：參照申請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所載的代號，註明廢物在正常溫度和壓力下的狀態。

第 14 格：填寫識別廢物的代號時，須根據《巴塞爾公約》所用的系統，以及按情況同時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及其他認可的分類系統填寫。

- (a) **第(i)項：**受《巴塞爾公約》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附錄 4 第 I 部分）管制的廢物須用《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I 的代號；而通常不受《巴塞爾公約》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所管制的廢物，但因某些特別原因，例如受有害物質污染

或按國家規定被列入不同類別而須受到規管（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決議定附錄 3 第 I 部分），則須用《巴塞爾公約》附件 IX 的代號。《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I 和 IX 載於《巴塞爾公約》⁶及其秘書處發出的指引手冊。至於並未載於《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I 或 IX 的廢物，則填上「非表列」廢物。

(b) **第(ii)項**：請參閱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或 7 第 1 欄，兩者亦已載於「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的附錄甲及乙⁷。

(c) **第(iii)項**：歐洲聯盟成員國須使用歐洲聯盟廢物清單所列的代號（見歐盟決議 2014/955/EU⁸）。

(d) **第(iv)及(v)項**：如適用，須使用出口地區/國家和進口地區/國家（如知道）的國內廢物識別代號。香港的廢物代號已載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或 7。

(e) **第(vi)項**：如有用或相關海外主管當局規定，則在此處補充任何有助識別廢物的代號或額外資料。

(f) **第(vii)項**：參照《巴塞爾公約》附件 I 及 II 所載的「應加控制的廢物類別」及/或「須加特別考慮的廢物類別」，在此處填上適當的 Y 代號。請參閱本指引的表 7。

(g) **第(viii)項**：如適用，在此處填上適當的 H 代號，即顯示廢物的危險特性的代號（見申請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

(h) **第(ix)項**：如適用，在此處填上廢物所屬的聯合國等級，以顯示在聯合國分類系統下有關廢物所具的危險特性（見申請表提供的「通知文件中使用的縮寫和代號一覽表」），以及廢物須符合的國際危險物料運輸規定（見最新版的聯合國關於危險品運輸的建議（橙色冊子）⁹）。

(i) **第(x)及(xi)項**：如適用，在此處填上適當的聯合國編號和品名，用以按照聯合國的分類系統識別廢物，以及廢物須符合的國際危險物料運輸規定（見最新版的聯合國關於危險品運輸的建議（橙色冊子））。

⁶ 見 <http://www.basel.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extoftheConvention/tabid/1275/Default.aspx>

⁷ 見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2015_ie_chinese.pdf

⁸ 見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4D0955>

⁹ 見 <https://unece.org/rev-21-2019>

(j) **第(xii)項**：在此處填上協調制度代號（HS） – 請參照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或 7 第 2 欄，兩者已載於「廢物進出口管制計劃指南」的附錄甲及乙。此外，也可參閱布魯塞爾世界海關組織編訂的「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內的代號和貨品一覽表。

第 15 格：在(a)列提供出口、過境和進口國家或地區的名稱，或按 ISO 3166 國際編碼標準的縮寫填寫每個國家或地區的代號。在(b)列提供相關國家或地區海外主管當局的代號，在(c)列填寫邊境站或港口的名稱，如適用的話，填寫有關國家出入境地點的海關代號。如涉及過境國家，在(c)欄提供該等國家的出入境地點的資料。如申請涉及超過三個過境國，須另加附件提供資料。

第 16 格：如果是次移運涉及進出或經過歐洲聯盟成員國，則須填寫此格。

第 17 格：每份通知文件必須由出口商及廢物產生者簽署和註明日期後，才可呈交有關國家的主管當局。根據《巴塞爾公約》，廢物產生者也須在聲明上簽署；如涉及多名廢物產生者時，各名廢物產生者的簽署未必切實可行。此外，若產生者不詳，則須由管有或控制該等廢物的人簽署。聲明所涵蓋的範圍也包括隨附通知文件提交的第三者索償的責任保險、其他財務擔保和合約協議的證明。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和註明日期。申請人須注意，任何人為促致發出許可證，而在要項上作出其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在要項上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第 18 格：如另備附件提供額外資料（見第 5、6、7、8、9、10、11、12、14 或 15 格），必須註明附件的數目，並須在每份附件上加上通知文件的通知編號。該編號在第 3 格註明。

第 19, 20 及 21 格：此格供主管當局之用。

查詢及遞交申請

提交填妥的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格，以及相關查詢，可聯絡下列辦事處：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u>傳真號碼</u>	<u>電郵</u>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5 樓 香港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總區辦事處	(852) 2755 5462	(852) 2305 0453	enquiry@epd.gov.hk (廢物進出口查詢)

填妥的申請表格，亦可於以下網站網上提交：

https://epic.epd.gov.hk/EFORMUPD/wdo/epic/export?lang=zh_HK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總區辦事處

表1*
產生廢物的業務性質

農業 — 畜牧業

<u>A100</u>	農業、森林管理
A101	耕種
A102	畜牧
A103	管理森林及開發森林（伐木）
<u>A110</u>	食物業生產的動物及植物產品
A111	肉類業、屠房、屠宰業
A112	乳類製品業
A113	動物及植物油及油脂業
A114	糖業
A115	其他
<u>A120</u>	飲品業
A121	蒸餾酒精
A122	釀製啤酒
A123	製造其他飲品
<u>A130</u>	製造動物飼料

能源

<u>A150</u>	煤業
A151	製造及預製煤及煤產品
A152	燒煤過程
<u>A160</u>	石油業
A161	抽取石油及天然氣
A162	提煉石油
A163	貯存石油及由提煉天然氣所得的產品
<u>A170</u>	生產電力
A171	中央熱能設施
A172	中央水力設施
A173	中央核能設施
A174	其他中央電力設施
<u>A180</u>	製造水

冶金學 — 機電工程

<u>A200</u>	抽取金屬礦石
<u>A210</u>	含鐵冶金學
A211	製造生鐵（焦炭爐）
A212	製造生鋼（銑鐵）
A213	首鋼轉煉（軋鋼機）
<u>A220</u>	不含鐵金屬冶金
A221	生產氧化鋁
A222	鋁冶金
A223	鋁及鋅冶金
A224	貴金屬冶金
A225	其他不含鐵金屬冶金

A226 含鐵合金業
A227 製造電極條

A230 鑄工及金屬製造過程
A231 含鐵金屬鑄工
A232 不含鐵金屬鑄工
A233 金屬製造（不包括加工）

A240 機械、電力及電子工序
A241 加工
A242 熱能處理
A243 表面處理
A244 髹漆
A245 裝嵌、繞線
A246 裝造電池及乾電池
A247 製造電線及電纜（封裝、鍍金、絕緣）
A248 製造電子組件

不含金屬礦物 — 建築材料 — 陶土 — 玻璃

A260 開採不含金屬礦物

A270 建築材料，陶土，玻璃
A271 製造石灰、水泥及灰泥
A272 製造陶土產品
A273 製造含石棉水泥的產品
A274 製造其他建築材料
A275 玻璃業

A280 建築、建築工地、修整地形

主要化學工業

A300 製造基本化學品及化學飼料
A301 氯工業
A351 製造肥料
A401 其他製造主要無機工業化學品的機器
A451 石油及煤工業
A501 製造基本塑膠原料
A551 其他基本有機化學製成品
A601 用化學方法處理脂肪；製造清潔劑的基本物質
A651 製造藥物、殺蟲劑、除草劑
A669 製造其他製成化學品

根據主要化學品製成產品的工業

A700 製造油墨、光漆、油漆、膠水
A701 製造油墨
A702 製造油漆
A703 製造光漆
A704 製造膠水

A710 製造攝影用產品
A711 製造感光片
A712 製造處理相片的產品

A720 香水業及製造肥皂和清潔劑類產品
A721 製造肥皂產品

A722	製造清潔劑產品
A723	製造香水產品
<u>A730</u>	橡膠及塑膠物料製成品
A731	橡膠業
A732	塑膠物料製成品
<u>A740</u>	石棉製成的產品
<u>A750</u>	製造爆炸藥粉及爆炸品

紡織及皮革 – 各類木料及傢俬工業

<u>A760</u>	紡織及成衣業
A761	紡織纖維的精梳及粗梳
A762	穿紗、紡及織造
A763	漂、染、印業
A764	製造成衣業
<u>A770</u>	製革及皮革加工業
A771	製革廠、製革
A772	毛皮業
A773	製造鞋履及其他皮革產品
<u>A780</u>	木料及傢俬業
A781	鋸木廠、製造木板
A782	製造木料及傢俬
<u>A790</u>	各類有關工業

紙品、硬紙板、印刷

<u>A800</u>	紙品及硬紙板工業
A801	製造紙漿
A802	製造紙張及硬紙板
A803	紙張及硬紙板的製成品
<u>A810</u>	印刷社、出版社、相片沖晒室
A811	印刷、出版
A812	相片沖晒室

商業服務

<u>A820</u>	洗衣業、漂白服務、染廠
<u>A830</u>	經營企業
<u>A840</u>	運輸、汽車經銷商及修理服務
A841	汽車經銷商及修理服務
A842	運輸
<u>A850</u>	酒店、咖啡店、酒樓

一般服務

A860 健康
A861 健康（醫院、醫療中心、療養院、化驗所）

A870 研究
A871 研究包括研究實驗室

A880 行政活動、辦公室

家居

A890 家居

污染管制 – 廢物處置

A900 公眾地方的清潔及維修

A910 市區水質處理設施

A920 市區廢物處理

A930 工業污水及廢物的處理
A931 焚化
A932 物理化學處理
A933 生物處理
A934 廢物的固化
A935 廢物的收集及／或先處理
A936 以土地為本在地面或在其上或下的處置

重生 – 回收

A940 重生活動
A941 油類的重生
A942 溶劑的重生
A943 離子交換樹脂的重生

A950 回收活動

* 此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載相同。

表2*

擬處置廢物的原因

- Q1 非下列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剩餘物
- Q2 不合規格的產品
- Q3 已逾適用日期的產品
- Q4 濺漏、損耗或碰上意外事故的物料，包括因意外事故而受污染的物料、設備等
- Q5 因計劃的操作而污染或弄污的物料（如清潔過程、包裝物料或容器產生的剩餘物）
- Q6 不能再使用的配件（如廢電池、耗盡的催化劑等）
- Q7 效能不再理想的物料（如已受污染的酸、溶劑、耗盡的火鹽等）
- Q8 工業過程產生的剩餘物（如熔渣、蒸餾器之沉底物等）
- Q9 消滅污染過程產生的剩餘物（如洗滌器淤渣、濾袋塵埃、用過的過濾層等）
- Q10 機械加工／精煉產生的剩餘物（如車床碎、碾磨的碎片等）
- Q11 原材料加工所產生的剩餘物（如礦渣、油的廢渣等）
- Q12 含雜質的物料（如受多氯聯苯污染的油類等）
- Q13 出口國立例禁用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Q14 不再有用的產品（如農業、家居、辦公室、商業及商店的廢棄物等）
- Q15 對受污染土地採取補救行動而產生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Q16 產生者或出口商宣稱為廢物而不屬於上述各類別的物料、物質或產品

* 此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載相同。

表3
處置作業
(表3分為兩部分)

3.A 回收作業

- R1 作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能量
- R2 溶劑回收／再產生
- R3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 R4 金屬和金屬化合物的再循環／回收
- R5 其他無機物質的再循環／回收
- R6 酸或鹼的再產生
- R7 回收污染減除劑的成分
- R8 回收由催化劑產生的成分
- R9 廢油再提煉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過的油
- R10 能改善農業或生態的土地處理
- R11 使用從編號R1至R10任何一種作業中產生的殘餘物質
- R12 交換廢物以便進行編號R1至R11的任何一種作業
- R13 積累物質以用作3.A節內任何一種作業

3.B 非回收作業

- D1 置放於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等）
- D2 土地處理（例如在土壤中進行液體或污泥廢棄物的生物降解等）
- D3 深層灌注（例如將可用泵抽的廢棄物注入井中、鹽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庫等）
- D4 地表存放（例如將液體或污泥廢棄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湖中等）
- D5 特別設計的填埋（例如，放置於加蓋並彼此分離、與環境隔絕的加封的隔槽等）
-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體
-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 D8 未在本表他處指明的生物處理而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3.B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
- D9 未在本表他處指明的物理化學處理而產生的最後化合物或混合物以3.B節的任何作業方式棄置[例如蒸發、乾燥、焚化等]
- D10 陸上焚化
- D11 海上焚化
- D12 永久儲存（例如將容器放置於礦井等）
- D13 在進行3.B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加以摻雜混合
- D14 在進行3.B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先重新包裝
- D15 在進行3.B節的任何作業之前儲存

表4*
具有潛存危險的廢物屬類
(可以是液體狀、淤渣狀或固體狀廢物)
(1994年5月修訂)

代號

- | | |
|----|---|
| 1 | 從醫院、醫療中心和診所的醫療服務中產生的臨床廢物 |
| 2 | 從藥品的生產和製作中產生的廢物 |
| 3 | 廢藥物和廢藥品 |
| 4 | 從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 5 | 從木材防腐化學品的製作、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 6 | 從有機溶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 7 | 從含有氰化物的熱處理和退火作業中產生的廢物 |
| 8 |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礦物油 |
| 9 | 廢油／水、煙／水混合物乳化液 |
| 10 | 含有或沾染有多氯聯苯 (PCBs) 和/或多氯三聯苯 (PCTs) 和/或多溴聯苯 (PBBs) 的廢物質和廢物品 |
| 11 | 從精煉、蒸溜和任何熱解處理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留物 |
| 12 | 從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 13 | 從樹脂、膠乳、增塑劑、膠水／膠合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 14 | 從研究和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的尚未鑑定的和/或新的並且對人類和/或環境的影響未明的化學廢物 |
| 15 | 其他法例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廢物 |
| 16 | 從攝影化學品和加工材料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 17 | 從金屬和塑料表面處理產生的廢物 |
| 18 | 從工業廢物處置作業產生的殘餘物 |

含有表5廢物成分和下列成分的物料：

- | | |
|----|--------------------------|
| 19 | 動物或植物的皂、脂肪、蠟 |
| 20 | 不用作溶劑的非鹵化有機物質 |
| 21 | 不含金屬的無機物質 |
| 22 | 灰末及／或熔渣 |
| 23 | 泥土、沙及粘土 (包括挖出物) |
| 24 | 退火過程所需的不含氰化物鹽 |
| 25 | 含金屬的塵埃及粉末 |
| 26 | 廢催化物料 |
| 27 | 含金屬的液體或淤渣 |
| 28 | 污染控制程序產生的剩餘物，列於29項及30項除外 |
| 29 | 洗滌器的淤渣 |
| 30 | 淨水裝置及污水裝置的淤渣 |

- 31 脫碳過程產生的剩餘物
- 32 離子交換柱的剩餘物
- 33 污水的淤渣
- 34 表4以外的污水
- 35 清潔水箱及／或設備產生的剩餘物
- 36 受污染的設備
- 37 受污染的容器，而容器盛載的物料含有一種或多種在表5載列的廢物成分
- 38 電池及其他電池組
- 39 植物油
- 40 從家居收集出來並具有表6所列特性的物料
- 41 含有表5廢物成分的任何其他廢物

* 此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載相同。

表5*

潛存危險廢物的成分

代號	成分：
C1	鉍、鉍化合物
C2	釩化合物
C3	六價鉻化合物
C4	鈷化合物
C5	鎳化合物
C6	銅化合物
C7	鋅化合物
C8	砷、砷化合物
C9	硒、硒化合物
C10	銀化合物
C11	鎳、鎳化合物
C12	錫化合物
C13	銻、銻化合物
C14	碲、碲化合物
C15	鋇、鋇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鋇
C16	汞、汞化合物
C17	鉍、鉍化合物
C18	鉛、鉛化合物
C19	無機硫化物
C20	無機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鈣
C21	無機氟化物
C22	下列含鹼或鹼土金屬：未化合的鋰、鈉、鉀、鈣及鎂
C23	酸溶液或固體狀酸性物
C24	鹼性溶劑或固體狀鹼性物
C25	石棉（塵埃及纖維）
C26	有機磷化合物
C27	羰基金屬
C28	高氧化物
C29	氯酸鹽
C30	高氯酸鹽
C31	疊氮化物
C32	多氯聯苯（PCB）及／或多氯三聯苯（PCTs）及／或多溴聯苯（PBBs）
C33	藥物（用於人體及動物）
C34	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
C35	傳染性物質
C36	雜酚油
C37	異氰酸鹽、硫氰化物
C38	有機氰化物
C39	苯酚、苯酚化合物（包括氯苯酚）
C40	醚
C41	鹵代有機溶劑
C42	有機溶劑，不包括鹵代溶劑
C43	有機鹵化合物，除本表已列物質
C44	芳烴化合物；多環及雜環有機化合物
C45	有機氮化合物；特別是脂肪胺
C46	有機氮化合物；特別是芳香胺
C47	爆炸性物質
C48	含硫有機化合物
C49	任何多氯苯並□喃的同系物
C50	任何多氯苯並二噁英的同系物
C51	本表以外的碳氫化合物及其含氧、含氮與／或含硫化合物

* 此表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載相同。

表6
聯合國等級及H代號

<u>聯合國等級</u>	<u>H代號</u>	<u>危險特性</u>
1	H1	爆炸物
3	H3	易燃液體
4.1	H4.1	易燃固體
4.2	H4.2	易於自燃的物質或廢物
4.3	H4.3	同水接觸後產生易燃氣體的物質或廢物
5.1	H5.1	氧化物
5.2	H5.2	有機過氧化物
6.1	H6.1	毒性物質（急性）
6.2	H6.2	傳染性物質
8	H8	腐蝕性物質
9	H10	同空氣或水接觸後釋放有毒氣體
9	H11	毒性（延遲或慢性）
9	H12	生態毒性
9	H13	經處置後能以任何方式產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種物質，例如浸漏液。

表7*
Y代號

廢物組別：

- Y1 從醫院、醫療中心和診所的醫療服務中產生的臨床廢物
- Y2 從藥品的生產和製作中產生的廢物
- Y3 廢藥物和廢藥品
- Y4 從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5 從木材防腐化學品的製作、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6 從有機溶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7 從含有氰化物的熱處理和退火作業中產生的廢物
- Y8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礦物油
- Y9 廢油／水、煙／水混合物乳化液
- Y1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聯苯(PCBs)和/或多氯三聯苯(PCTs)和/或多溴聯苯(PBBs)的廢物質和廢物品
- Y11 從精煉、蒸溜和任何熱解處理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留物
- Y12 從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3 從樹脂、膠乳、增塑劑、膠水／膠合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4 從研究和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的尚未鑑定的和/或新的並且對人類和/或環境的影響未明的化學廢物
- Y15 其他法例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廢物
- Y16 從攝影化學品和加工材料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物
- Y17 從金屬和塑料表面處理產生的廢物
- Y18 從工業廢物處置作業產生的殘餘物

含有下列成分的廢物：

- Y19 金屬羰基化合物
- Y20 鈹；鈹化合物
- Y21 六價鉻化合物
- Y22 銅化合物
- Y23 鋅化合物
- Y24 砷；砷化合物
- Y25 硒；硒化合物
- Y26 鎘；鎘化合物
- Y27 銻；銻化合物
- Y28 碲；碲化合物
- Y29 汞；汞化合物
- Y30 鉍；鉍化合物
- Y31 鉛；鉛化合物
- Y32 無機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鈣)

- Y33 無機氰化物
- Y34 酸溶液或固態酸
- Y35 鹼溶液或固態鹼
- Y36 石棉(塵和纖維)
- Y37 有機磷化合物
- Y38 有機氰化物
- Y39 酚；酚化合物包括氯酚類
- Y40 醚類
- Y41 鹵化有機溶劑
- Y42 有機溶劑(不包括鹵化溶劑)
- Y43 任何多氯苯並呋喃同系物
- Y44 任何多氯苯並二噁英同系物
- Y45 有機鹵化合物(不包括其他在本附件內提到的物質，例如Y39、Y41、Y42、Y43、Y44)
- Y46 從家居收集的廢物
- Y47 從焚化家居廢物而產生的殘餘物

Y48 塑膠廢物，包括塑膠廢物混合物，但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第 1 條第 1 (a) 款規定屬於危險廢物的塑膠廢物
- 下列塑膠廢物，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進行回收，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物：
 - 幾乎完全由一種非鹵化聚合物組成的塑膠廢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聚合物：
 - 聚乙烯 (PE)
 - 聚丙烯 (PP)
 - 聚苯乙烯 (PS)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 聚碳酸酯 (PC)
 - 聚醚
 - 幾乎完全由一種固化樹脂或縮合物組成的塑膠廢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樹脂：
 - 脲醛樹脂
 - 酚醛樹脂
 - 三聚氰胺甲醛樹脂
 - 環氧樹脂
 - 醇酸樹脂
 - 幾乎完全由以下一種含氟聚合物組成的塑膠廢物：
 - 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 (FEP)
 - 全氟烷氧基鏈烷烴：
 - 四氟乙烯-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 (PFA)
 - 四氟乙烯-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共聚物 (MFA)
 - 聚氟乙烯 (PVF)
 - 聚偏二氟乙烯 (PVDF)
- 由聚乙烯 (PE)、聚丙烯 (PP) 和/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組成的塑膠廢物混合物，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單獨回收¹³每種材料，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物。

* 此表與《巴塞爾公約》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委員會決議 C(88)90 和 C(94)152/FINAL 中所載相同。